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深圳科学高中	新校区厨房设备采购	182.85 万元	2021.08.13	
深圳市宝安区龙腾小学	龙腾小学厨房设备采购	72.68 万元	2021.08.02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福新小学厨房采购项目	132.98 万元	2022.09.20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	光明中学初中部新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225.88 万元	2023.01.10	

后附：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



(一) 新校区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 (2021) 540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新校区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1339058)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 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 编号	94936940	采购单位	深圳科学高中
委托项目	新校区厨房设备采购	中标数量	1 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1,8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 仟伍佰玖拾元整 (¥1,828,590.00)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ww.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szzfcg.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 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抄送: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科学高中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 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s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厨卫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科学高中

乙方: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98072C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发展路 5 号二栋 10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ZDL2021339058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 深圳科学高中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货物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1,828,590.00 元), 分项价款详见 《货物报价清单明细表》。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 1 页 共 5 页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双方协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付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 48 小时内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保修时间：调试安装合格验收之日起保修一年。

第七条 质保金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3%，即 伍万肆仟捌伍拾柒元柒角整（¥54857.7）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转至以下帐户:

帐户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

银行帐号: 777059023775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一年 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2、全部货物到货安装签收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项目进度款;

3、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 尾款。

货款转至以下帐户:

帐户名称: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002 0769 2904

银行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城支行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 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对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相应扣除, 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仍需继续进行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0%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甲方已付款项须退还,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 甲方已付款项须退还,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更换的货物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如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交付使用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甲方为乙方垫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损害赔偿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同时已付款项须向甲方退还,如因此而损害甲方商业信誉和名誉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无形资产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 9 条、第 5 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DL2021339058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年 8 月 13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年 8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科学高中

联系人及电话: 尚主任/0755-28382888

采购项目名称		新校区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SZDL202133905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聪周 (13530669330)	
中标金额		1,828,59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 说明	新校区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 					
采购单位 意见 (公章)	<u>优</u>  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二) 龙腾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教育局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教育局 4 号楼六楼会议室举行了编号为 BAJY2021-21 的招标会。经专家评委、用户单位代表和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认, 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评审方法	中标总价 单位: 元
BAJY2021-21R	龙腾小学厨房设备采购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法	7268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二天内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项目负责人: 张群 (13612905897)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宝安区教育局代章)

2021 年 07 月 29 日



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龙腾小学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龙腾小学



1 / 40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龙腾小学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夏路 2 号 邮编: 5181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0755-23009611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发展路 5 号二栋 101 邮编: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李聪周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0755-28626929 传真: 0755-28626909

E-Mail: szjn88@126.com

1.1 针对 龙腾小学厨房设备采购 的具体事宜, 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形成一致意见, 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 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 龙腾小学厨房设备采购

2.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夏路 2 号

2.2 项目总款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 726800.00 元 (中标价)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 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



和安装调试工作。

-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 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 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 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 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 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 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 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 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 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 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 必须进行测试, 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 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 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 依法进行施工。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 应当清理现场, 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期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必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 完工。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21 年 月 日前组织初步验收, 如验收时, 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 每逾期一日, 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 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局信息中心)监管。

6.2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 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7.2 项目初验合格后, 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 全面验收合格后, 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45%, 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 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 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 全面验收合格后, 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 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7.3 质量保证金: 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 如符合售后服务要求, 即将剩余



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局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违约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



相应顺延; 乙方违约, 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均属单方毁约, 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与解决

-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 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 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保密性条款

-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 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 13.2** 保密期限: 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 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



达成书面协议, 由监理方见证,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 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 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 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 一式五份, 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 项目设备报价清单 (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 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 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龙腾小学

代表人 (签字): 李新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夏路 2 号

邮编: 518100

电话: 0755-

传真: 0755-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乙方 (公章):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陈清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发展路 5 号二栋 101

邮编: 518172

电话: 0755-28985588

传真: 0755-28626909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城支行

户名: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帐号: 000207692904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龙腾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张群 13612905897

采购项目名称		龙腾小学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AJY2021-21 次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林工 13670211536
中标金额		¥ 72.6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 年 11 月至保 修一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货物到齐 使用正常, 服务周到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 福新小学厨房采购项目-证明资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ACG2022000224 A)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组织的福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6000-112059-03473	福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	项	1	1,650,000.00	1,329,880.00

成交金额: 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合计: ¥1,329,88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叶国锋, 联系电话: 13751070802)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联系(联系人: 林晓枫, 电话: 0755-27302121)。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16日

抄送: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编号: BACG2022000224A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福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路 2 号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发展路 5 号二栋 101

邮编: 518117

法定代表人: 李聪周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530669330 传真: 0755-28626909

E-Mail: sz.jn88@126.com

1.1 针对 福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的具体事宜, 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形成一致意见, 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 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 福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2.2 项目总款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 1,329,880.00 元 (中标价)

该笔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含税费),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



安装调试工作。

-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 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 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 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 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 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 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 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 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送至现场后, 经甲方确认且具备安装条件后, 乙方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本项目在完成安装调试前, 项目相关系统、设备、材料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 必须进行测试, 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 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 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 依法进行施工。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 应当清理现场, 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 期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必须在进场施工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工, 进场施工日由甲方确认。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 22 年 月 日前组织初步验收, 如验收时, 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 每逾期一日, 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05%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

6.2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 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7.2 本项目初验合格后, 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 全面验收合格后, 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 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 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 全面验收合格后, 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拨款到位不及时, 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 需由甲、乙、监理、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三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 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 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



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 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 为全新的设备, 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确保各项指标符合项目设计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 并指导甲方对设备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 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 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设备, 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 违 约

- 10.1 违约的处理: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 甲方违约,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违约, 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 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 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 13.1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至相关信息和资料被合法公开时止。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14.7 本合同中列明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



门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 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 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乙方(公章):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发展路5号二栋

101

邮编: _____

邮编: 518117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8626929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862690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东支行

户名: _____

户名: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帐号: _____

帐号: 000292154189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20日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 (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新小学				
项目名称	福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BACG2022000224A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米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1329880 元	完工总价	1329880 元	已付金额	0 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合格 签名: 何伟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合格 签名: 何伟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 朱敏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合格 签名: 朱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用户单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魏均标 邱密丽 古研奇 签名: 魏均标 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单位法人): 合格 签名: 何伟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备案登记	备案意见: (此栏教育局内招标项目不需填写) 拟同意备案 签名: 王少华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单位负责人: (此栏教育局内招标项目不需填写) 合格 签名: 何伟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注: 1. 本表一式四份, 用户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技术部各存一份。
2. 用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小组成员各成员签名。



(四) 光明中学初中部新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证明资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MCG2022000204 A)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组织的光明中学初中部新食堂厨房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11000-102006-05311	光明中学初中部新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项	1	2270000.00	2258800.00

成交金额: 贰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合计: ¥22588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叶国锋, 联系电话: 13751070802)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联系(联系人: 叶老师, 电话: 0755-27122210)。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1月03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同编号:

光明中学初中部 新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

乙方: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园路 2 号

联系人: 叶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7122210

乙方: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发展路 5 号二栋 101

联系人: 李聪周

联系电话: 13530669330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GMCG2022000204 号项目结果,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附件 1 货物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贰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2,258,800.00 元, 分项价款详见 附件 1 货物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 (含安装调试), 但乙方交付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且货物规格尺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0.5小时内响应，8小时维修到位，并在8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 2、货到指定地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的款项。
-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的款项。
- 4、待免费保修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总价剩余的 5% 款项。

- 5、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 滞纳金, 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但因财务系统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形除外。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
-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 支付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 支付违约金; 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 承担赔偿责任, 并有权解除合同。
-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 8、如因乙方货品质量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 9、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GMC2022000204-A]光明中学初中部新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附件1: 货物清单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光明中学初中部新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厨房设备

致: 深圳光明区光明中学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光明中学初中部新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厨房设备 合同内容 100% ,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3.9.13

验收意见:

合格.

现场负责人/监理:

日

期: 2023.9.13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

期: 2023.9.13